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〔13〕〔2019〕1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禤瑞琪项目“三旧” 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横栏镇禤瑞琪项目“三旧”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事宜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及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横栏镇环镇北路1号的1.0361公顷旧厂房集体建设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。

二、你市应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市应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广东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税务局，中山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市更新局、横栏镇政府。